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9-10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沈海博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告知函。沈海博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沈海博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于1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合计12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本次减持A股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A股 股数(万 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沈海博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5日	33.993	120	0.0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沈海博	合计持有 A 股股份	1,382.3568	1.07	1,262.3568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8392	0.28	236.8392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5.5176	0.79	1,025.5176	0.79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沈海博先生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